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明汭多策略对冲 1 号基金 4 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明汭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
- 投资总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上海明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有风险, 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财产本金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根据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和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5。本次基金投资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明法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MHDCL04{031})，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明法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慧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601室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与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明法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

2、投资目标：利用多种股票，期货以及将来的期权策略，争取在控制回撤的情况下获取稳定收益。

3、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明法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基金业协会编号：S27825）。

4、基金类别：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6、投资金额：2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汇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新股申购风险。

2、流动性风险：私募基金投资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3）私募基金投资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客户大额提取基金资产的风险。

3、管理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产生风险。

4、信用风险：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包括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 其他风险：基金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五、风险控制

1、公司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部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明沘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基金合同》
- 2、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审批表、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